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餘下4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ii)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關於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的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及(iv)日期為2021年8月5日關於完成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公告。

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耀華集團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耀華集團已同意出售北方玻璃的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868,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977,656元)。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玻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及耀華集團持有4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方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嘉林資本的建議函件；及(iv)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ii)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關於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的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及(iv)日期為2021年8月5日關於完成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公告。

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與耀華集團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耀華集團已同意出售北方玻璃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868,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977,656元)。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訂約方： (1) 耀華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股權轉讓

耀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北方玻璃的餘下40%股權。自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工商變更完成日」)起，本公司即成為標的股權的合法擁有人，本公司將持有北方玻璃的100%股權，耀華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北方玻璃的股權。

股權轉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股權轉讓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耀華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資產評估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釐定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而編製之北方玻璃資產評估報告，據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409,670,5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2,444,140元)。

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據此確定北方玻璃的股權轉讓價款為上述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的40%，即人民幣163,86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977,656元) (「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擬採用現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權轉讓價款，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支付。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耀華集團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

第一期款：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耀華集團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10%，即人民幣16,386,82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97,766元)。本公司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耀華集團持有的北方玻璃40%股權變更至本公司名下(該日被視為工商變更完成日)。

第二期款： 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向耀華集團支付股權轉讓價格的40%。本次支付後，須累計支付至股權轉讓價款的50%。

第三期款： 在2023年6月30日前，本公司向耀華集團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事項及期間損益的處理

- (1) 耀華集團及本公司雙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給予協助和配合，及時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 北方玻璃在本次股權轉讓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安排由本公司另行確定，耀華集團將提供相應配合。

- (3) 北方玻璃在審計評估基準日之後實現的損益由北方玻璃承擔或享有，並由本公司間接承擔或享有。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北方玻璃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由雙方蓋章；
- (2)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北方玻璃有權機構批准；
-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4)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中國建材集團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本公司及耀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耀華集團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及玻璃製品、相關礦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監控化學品)銷售、倉儲；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與本企業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耀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材集團。中國建材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

目標公司之資料

北方玻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玻璃及其製品、耐火材料、陶瓷製品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裝卸服務。耀華集團於2011年取得北方玻璃100%股權，收購股權的金額為人民幣322,269,875.12元。於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通過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代價為人民幣182,275,920元(相等於約港幣218,731,104元)。據2021年8月5日關於完成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公告，該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8月4日完成股權轉讓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即成為北方玻璃60%股權的合法擁有者，耀華集團持有北方玻璃的股權比例即由100%變更為40%。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然持有北方玻璃60%股權，耀華集團持有北方玻璃4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方玻璃的100%股權，而耀華集團則將不再持有北方玻璃的股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耀華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485,549,082.70	465,912,433.35
除稅前淨利潤	73,186,651.53	126,120,648.50
除稅後淨利潤	73,186,651.53	126,120,648.50
總資產	932,820,892.87	558,383,521.13
淨資產	201,753,661.92	327,874,310.4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北方玻璃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於提升其運營決策效率，並加快推進北方玻璃太陽能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建設進度。同時，通過本次股權收購，也有助於本公司理順業務架構、明晰業務範圍、調整產品結構及突出主業優勢，符合公司長期戰略定位和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交易前後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會發生變化。本次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劉宇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與凱盛集團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嘉林資本的建議函件；及(iv)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股權轉讓」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耀華集團收購標的股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評估基準日」	北方玻璃的審計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雅娟女士、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趙虎林先生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玻璃」或「目標公司」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耀華集團持有40%權益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耀華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訂立的《關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耀華集團已同意出售北方玻璃的餘下40%股權
「股權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163,86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977,656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耀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北方玻璃的餘下40%股權

「凱盛集團」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耀華集團」	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08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202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趙虎林先生。

* 僅供識別